



「樂住·FUN 享」過渡性房屋項目 面試文件清單(何文田)

以下所有文件須在面試時提交副本一份,並提供正本供審核。(如需由本服務處代為影印,須按數量收取相關費用。)

□ 所有申請同住成員的身份	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表所填寫的文件類別一致
證明文件*	(出席面試的申請人必須提供正本供審核‧未有出席面試的同住成
	員則只須提供副本)
□ 改名證明(如有)	改名契、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。
□ 申請同住成員與申請人關	■ 結婚證
係證明	■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
	■ 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 / 委任文件
	備註:
	1. 申請同住成員與已有公屋申請成員名單一致者不須提供;
	2. 申請同住成員與已有綜合社會保障批核名單一致者不須提供。
□ 懷孕(如有)	■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。
	備註:僅適用於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者
□ 公屋申請證明(如有)	■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、申請人姓名和申請時
	間的書面通知(藍卡);
	■ 其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涉及到申請信息變更的書面通
	知(如有)。
□ 居住證明文件*	■ 申請當日有效的租約・或
	■ 其它居住證明文件・或
	■ 2022 年 4 月、5 月和 6 月共 3 個月的租單。
	備註:
	1. 以上三項中提供一項即可;
	2. 所提供文件須列明居住期限、地址和租金;
	3. 居住期限須包含申請當日;
	4. 簽訂租約者或文件持有人須為申請人或其他申請同住成員;
	5. 如申請同住成員分開居於不同住址‧則須提供所有住址的證明
	文件。

□ 所有申請同住成員 2022	■ 薪金收入:需提供稅單、糧單或僱主發出的收入證明(須包含
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	公司名、公司印章和受僱期);
收入證明文件*	■ 非固定僱主發放的薪金或其它收入: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
	宣誓聲明書;
	■ 無收入人士:須提供關於經濟來源的證明文件或宣誓聲明書;
	1. 15 歲以下未有收入者不須提供;
	2. 現正領取綜援者不須提供。
□ 政府經濟援助證明(如有)	■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 /
	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‧日期須涵蓋申請表簽署/遞交當日)
	■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(由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發出之現金津
	貼試行計劃申領結果通知書)
	■ 長者生活津貼(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 / 調整
	援助金額通知書)
	■ 傷殘津貼(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·日期須涵蓋
	申請表簽署/遞交當日)
	■ 高齢津貼(生果金)(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/
	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)
	■ 在職家庭津貼(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發出之信件·顯示在最
	近6個月·家庭曾經獲批津貼)
	■ 書薄津貼(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有關 21/22 學年的資格評
	估申請結果通知信)
□ 家庭資產聲明*	■ 資產聲明書
	備註:如所有申請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,則不須提供。
□ 特殊教育需要證明(如有)	■ (確診)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發出的診斷書
	■ (疑似)社工、治療師發出的建議進行診斷評估或診斷的轉介
	信或證明等
□ 迫切需要遷出證明(如有)	■ 政府部門因執法行動而發出的命令·包括着令終止將大廈 /
	單位用作非法住用用途・或着令拆除相關違例構築物等
	■ 其它急須遷出證明
□ 樂群社會服務處「樂群之	■ 「樂群之友」咭
友」(如有)	
□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員證明	■ 會員證
(如有)	
□ 義工經驗證明(如有)	■ 相關服務機構發出的證明或服務記錄

^{*}必須提供